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16-057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菁先生、郑贵祥先生、王翊女士、韩江春先生关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林菁先生于2016年8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10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21日。

林菁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86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该部分股票质押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6日，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25日。

郑贵祥先生于2016年8月24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55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该部分股票质押日期为2015年8月25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4日，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24日。

王翊女士于2016年7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0万股股票质押给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7月19日。

韩江春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该部分股票质押日期为2015年8月27日，原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8月26日，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的购回交易

日为2017年8月25日。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林菁先生于2016年8月26日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240.0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

王翊女士于2016年7月21日办理了其所持有本公司356.20万股股票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91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9%，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3,3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郑贵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3,23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8%，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2,8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2%；王翊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627.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9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韩江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1,191.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本次办理完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9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9日